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者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011.31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37 亿元、52.44 亿元和 113.3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9.40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已披露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六、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

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 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 认购人承诺	18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 偿债计划	36
二、 偿债资金来源	36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7
四、 偿债保障措施	37
五、 发行人违约责任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 发行人概况	40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1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3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51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3
七、 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3
八、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1
九、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6

十、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9
十一、	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9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103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1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112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4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9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9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9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1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1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31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1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1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1
一、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51
二、	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152
三、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5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84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84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8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 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 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 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 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 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 票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2014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以下称“5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债券简称为“15 中信 01”，上市代码为“122384”；品种二为 10 年期（以下称“10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债券简称为“15 中信 02”，上市代码为“122385”。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 8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起息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到期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收款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名称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81

（二十六）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网下询价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15 年 6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经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

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李炯、张东骏、李凯、李昆

联系电话：010-60838106、010-60838214

传真：010-6083653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陈绍山、张海梅

项目其他成员：方嘉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6652

传真：010-88027190

（三）分销商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2、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08 室

联系人：商茜伊

联系电话：010-68588693

传真：010-68588093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授权代表人：张明益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悦栋、陈珊、李慧民、甘蕊萍

联系电话：010-58153280、010-58154073

传真：010-8518829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许家能、罗彬璐、陈晓晓

联系电话：021-5010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一层

负责人：朱光民

电话：010-60837019

传真：010-60837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27,331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0.89%，其中直接持有 69,019,521 股，融券专户为 15,904,310 股，融出证券为 3,500 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20,000 股 H 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股 A 股股票，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0.12%。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持

有发行人 10,152,026 股 A 股股票，占比 0.09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02,330 股 A 股股票，占比 0.03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

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等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托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托产品由于融资方未能支付到期本息，造成信托公司无法按期兑付，导致公司资产、收益损失的风险；四是债券类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公司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公司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主要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等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

在信托产品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在债券类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方面，公司制定了交易对手授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并针对信用产品的评级制定了相应的投资限制。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公司的持仓证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证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1）风险价值（VaR）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股票价格或者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公司的 VaR（置信水平为 95%，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虽然 VaR 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 VaR 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特别是难以反映市场最极端情况下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在汇率风险方面，本集团外币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重约为 13%；在本集团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4）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尽管如此，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公司仍可能出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因此员工道德风险相对生产型企业来说更加突出。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中信证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各业务均衡发展且处于领跑行业水平，稳定增长的收入规模和极强的盈利能力，以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股东背景对其未来业务拓展的有力支持；同时，我们也关注到证券市场竞争激烈、拓展创新业务和境外业务使其面临新的风险、财务杠杆加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2、正面

（1）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作为国内最早的上市券商，公司在 2013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业绩排名（母公司口径）中，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排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行业第一名，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列行业前列；同时，公司连续六年均被评为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

（2）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业绩名列前茅。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证券营业部达 212 家，在沪深交易所的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为 6.46%，股票、债券主承销业务市场份额分别为 10.41%和 5.42%，均排同业第一；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7,550.07 亿元。

（3）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极强。公司传统中介业务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提高了财务杠杆水平，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并完成了股权收购，业务板块进一步扩张，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91.98 亿元和 118.61 亿元，均较上年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位居行业首位。

（4）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股东背景。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96.26 亿元和 1,011.31 亿元，净资本达到 443.19 亿元，资本实力极强；同时，作为中信集团核心金融板块之一，其能利用集团战略协同效益而获得更多先发优势。

3、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拓展创新业务和境外业务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随着创新业务逐步开展，其资金压力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创新业务和境外业务快速增长或将带来经营风险的增加。

（3）财务杠杆加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快扩张，其债务融资规模亦快速提升，财务杠杆水平逐步提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债务达到 2,358.61 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达到 73.23%，同比增长 12.76 个百分点。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公司和交易所网站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 40 余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授信额度超过 2,000 亿元。公司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20 亿元和 88.14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8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并偿还。

2、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96%。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并偿还。

3、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到期并偿还。

4、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到期并偿还。

5、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31%。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到期并偿还。

6、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09%。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到期并偿还。

7、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65%。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到期并偿还。

8、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8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到期并偿还。

9、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60%。

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10、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完成首期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 8 亿美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2.50%，标准普尔给予债券 A 评级。该境外美元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到期并偿还。

11、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7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1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0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到期并偿还。

13、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境内发行了 15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5%；1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5%。

14、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7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到期并偿还。

15、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到期并偿还。

16、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在境内发行了 5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5.00%。

17、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到期并偿还。

18、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7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19、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4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20、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1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21、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56%。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到期并偿还。

2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23、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24、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境内发行 6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1+3 年期，当期票面利率为 5.90%。

25、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3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26、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49%。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27、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8%。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28、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7%。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并偿还。

29、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4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到期并偿还。

30、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境内发行 7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2+3 年期，债券信用评级 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当期票面利率为 5.65%。

31、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MTN 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首期境外美元中期票据发行，发行规模为 6.5 亿美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0%，标准普尔给予债券 BBB+评级，穆迪给予债券 Baa1 评级。该境外美元中票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并偿还。

32、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33、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8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1 年，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50%。该短期公司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34、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3%。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35、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10%。

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到期并偿还。

36、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37、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境内发行 115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3+2 年期，债券信用评级 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当期票面利率为 5.50%。

38、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0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到期并偿还。

39、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境内发行 58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0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到期并偿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29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9.17%，未超过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合计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口径	4431924.65	3,479,648.87	4047172.61
资产负债率	73.23%	60.47%	3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3.94%	59.42%	37.03%
流动比率（倍）	1.36	1.55	1.79
速动比率（倍）	1.36	1.55	1.7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0	3.20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3,194.83	-1,860,956.93	-1,910,268.80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4 亿元、161.15 亿元和 291.9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7 亿元、52.44 亿元和 113.37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4.92 亿元、-225.35 亿元和-230.96 亿元。2012 年以来公司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融出资金的投资。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授信额度超过 2,000 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稳健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充足的日常流动性储备。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以及获准可以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类交易规模达常年位于券商类第一名。人民银行最新核定给公司的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20 亿元和 88.14 亿元。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 15 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授信额度超过 2,000 亿元。公司在积极开展买方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强健。

（二）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337.53 亿元、1,261.85 亿元、428.63 亿元、488.36 亿元，合计达 2,516.37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资金运营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已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

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1,690.84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1,690.8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邮政编码：518048）；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京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305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101781440；深地税字 4403001017814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组织机构代码：10178144-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

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33,373.38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16,908,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国家持有股份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3、其他内资持股	23,919,000	0.21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其他	23,919,000	0.217
4、外资持股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919,000	0.2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814,661,700	89.0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78,327,700	10.69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92,989,400	99.783
三、股份总数	11,016,908,400	10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股，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请参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 押 或 情 冻 结 股 份 状 态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 1}	2,236,890,620	20.30	-	无	-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 司 ^{注 2}	1,178,008,600	10.69	-	无	-	境外法 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361,059,999	3.28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231,141,935	2.10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4,872,583	1.77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0.97	-	无	-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 4}	95,636,736	0.87	-	无	-	境外法 人
程道兴 ^{注 5}	68,738,487	0.62	-	无	-	境内自 然人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58,353,128	0.53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8,300,000	0.53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注 1：2014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348,131,745 股。减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888,758,875 股，持股比例由 20.30%降至 17.1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 351,322,773 股和 9,737,226 股公司股票。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5：该自然人股东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上述 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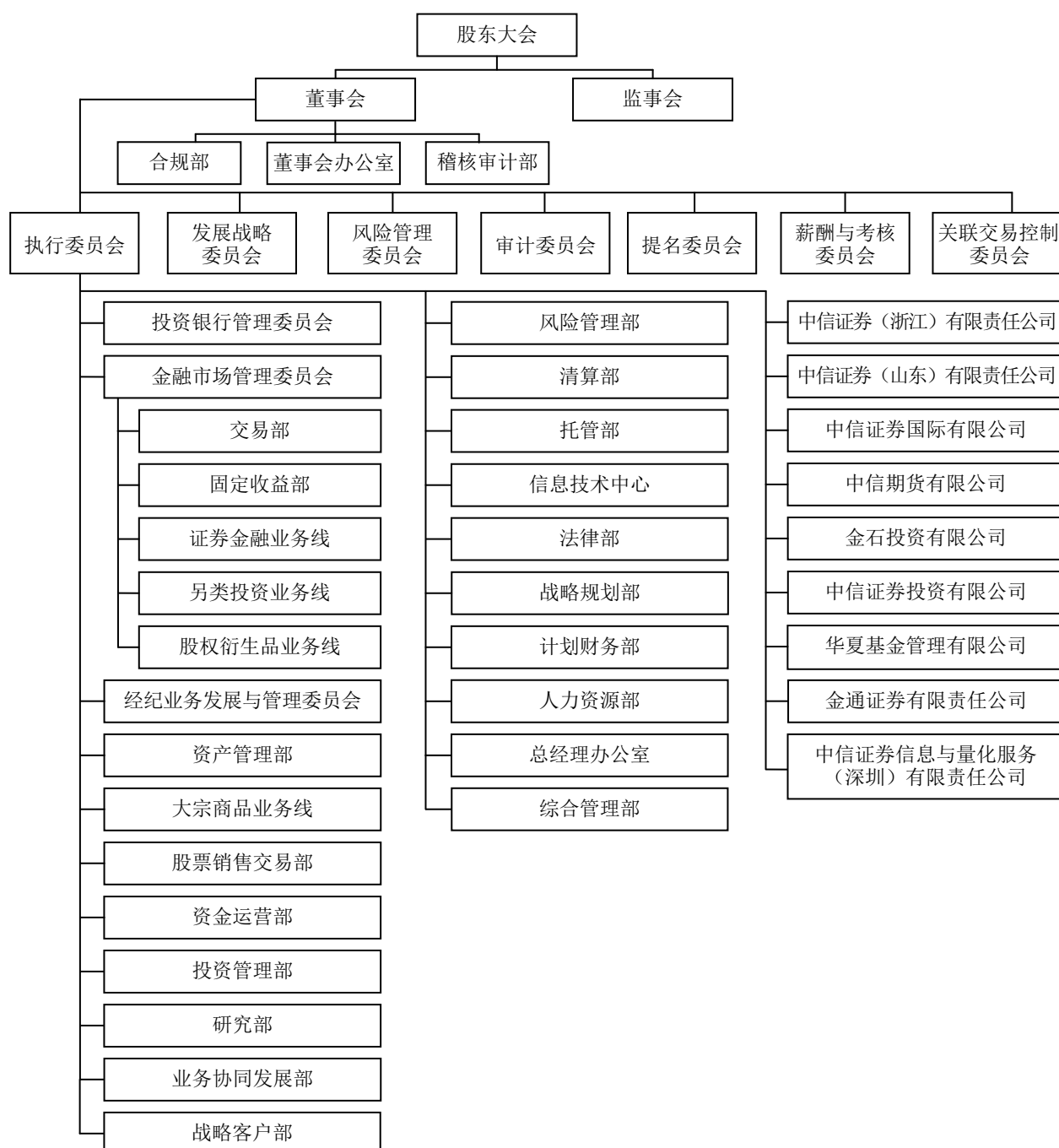
注 6：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 7：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消费行业组、区域 IBS 组、投资项目推荐小组、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组、国际业务组、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并购业务线、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营销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部、客户服务部、运营管理部、企业金融服务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分公司。

注 2：2014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企业发展融资部并入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将稽核部更名为稽核审计部；设立托管部；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注 3：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战略客户部。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 7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2.2.6	人民币 78,500 万元	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23 层	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23 层	沈 强	0571-857837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88.6.2	人民币 80,000 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杨宝林	0532-85021179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998.4.9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殷 可	00852-2237689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7.10.11	人民币 72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祁曙光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2.4.1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3.47	1993.3.30	人民币 1,604,792,982 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张 磊	0755-8321750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0	1998.4.9	人民币 23,8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8.6.6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田 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05.9.30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	高世新	010-66276508

公司			元	兴融中心 2 号楼 1032	际大厦 5 层		
----	--	--	---	-------------------	---------	--	--

此外，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参股公司还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说明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8.27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已决议转让所持金通证券 100% 股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3.10.30	人民币 1,000 万元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	2005.12.27	100 万美元	公司董事会已决议转让所持中信标普的全部股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5.98	2011.11.15	人民币 55,500 万元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11	2013.12.26	人民币 9,000 万元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4.2.13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持股 24%，中信证券（山东）持股 16%。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注册资本人民币 7.85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浙江）总资产人民币 3,892,36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8,83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8,57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33,77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9,908 万元；拥有证券营业部 65 家，员工 2,264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中信证券（浙江）的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

（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1,853,03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57,57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05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6,48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9,951 万元；拥有证券营业部 57 家，员工 1,982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3、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 6,139,910 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 652,98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501,110 万元，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 61,402 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 43,077 万元；在香港拥有分行 4 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1,904 人（含经纪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4、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72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1,773,75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47,67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6,65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02,37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3,713 万元；员工 121 人（含派遣员工）。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5、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421,21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54,63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19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0,1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629 万元。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4,792,982

元，公司持有 93.47%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2,154,03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59,79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63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7,9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8,332 万元；拥有期货营业部 44 家，员工 923 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持有 62.2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558,17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32,91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7,75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56,56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0,076 万元；员工 738 人（含派遣员工）。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8、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持有 35%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502,65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06,62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3,593 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9、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中信”），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持有 3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投中信总资产人民币 186,47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0,71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57 万元（未经审计）。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一）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原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受让中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3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 20.30%的股权。根据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348,131,745 股;减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888,758,875 股,持股比例由 20.30%降至 17.1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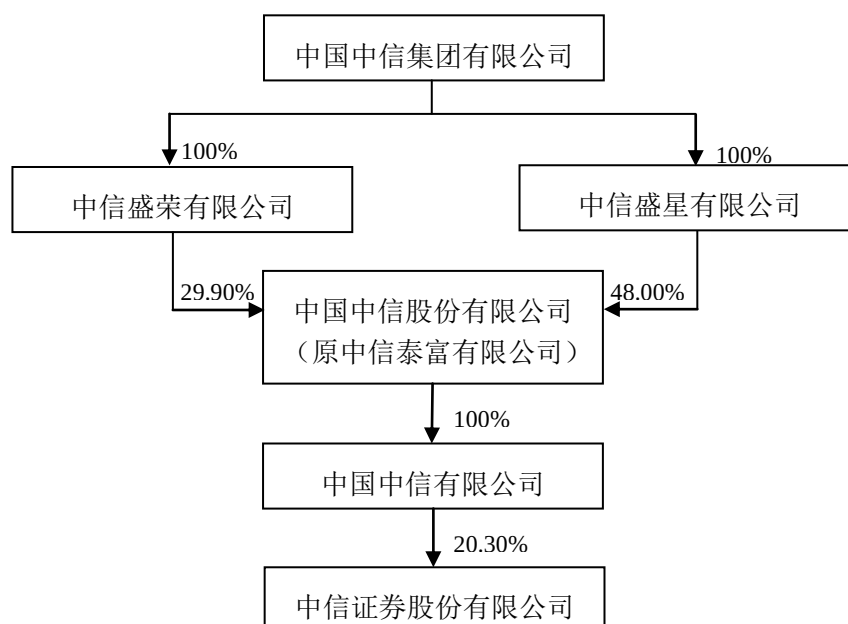
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83170-9,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25 日,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股权全部转让至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此后,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以新证券简称“中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交易,股本证券代号仍为“0267”。

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198,156,859.03 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10168558-X,主要

经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架构如下：



注：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它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0998.HK	67.1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9.5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71.04%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HK	59.42%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74.43%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1091.HK	49.26%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1883.HK	59.23%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1828.HK	56.0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58.13%

除上表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HK	77.90%

（二）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注1}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2014 年度 报酬总额 （人民币 万元）（税 前）	是否 在股 东单 位领 薪
王东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 委员	男	63	2012.6.20	2015.6.19	2,649,750	2,649,750	-	-	531.89	否
程博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 委员	男	53	2012.6.20	2015.6.19	1,733,160	1,733,160	-	-	576.66	否
殷可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 委员	男	51	2012.6.20	2015.6.19	-	-	-	-	1,669.60 万港币	否
刘乐飞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41	2013.12.19	2015.6.19	-	-	-	-	-	否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2.6.20	2015.5.8	-	-	-	-	10.30	是
方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2.6.20	2015.6.19	-	-	-	-	-	是
吴晓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2.6.20	2015.6.19	-	-	-	-	15.60	否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2.6.20	2015.6.19	-	-	-	-	15.60	否
饶戈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2.6.20	2015.6.19	-	-	-	-	15.30	否
魏本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离	男	67	2012.10.29	2014.9.26	-	-	-	-	11.85	否

	任)										
倪 军	监事会主席	女	59	2012.6.20	2015.6.19	1,728,363	1,368,363	-360,000	个人原因	226.78	否
郭 昭	监事	男	58	2012.6.20	2015.6.19	-	-	-	-	10.00	是
何德旭	监事	男	52	2012.6.20	2015.6.19	-	-	-	-	10.00	否
雷 勇	监事	男	47	2012.6.20	2015.6.19	483,285	483,285	-	-	287.73	否
杨振宇	监事	男	44	2012.6.20	2015.6.19	108,000	81,000	-27,000	个人原因	147.08	否
徐 刚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2.6.20	2015.6.19	870,000	870,000	-	-	502.42	否
葛小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12.6.20	2015.6.19	1,310,000	990,000	-320,000	个人原因	523.25	否
刘 威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3.12.30	2015.6.19	252,258	252,258	-	-	541.12	否
陈 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6	2013.12.30	2015.6.19	-	-	-	-	523.55	否
闫建霖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6	2013.12.30	2015.6.19	-	-	-	-	502.82	否
张国明	合规总监	男	50	2013.9.10	2015.6.19	-	-	-	-	140.45	否
郑 京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女	42	2012.6.20	2015.6.19	-	-	-	-	161.89	否
合计	/	/	/	/	/	9,134,816	8,427,816	-707,000	/	6,071.39	/

注 1：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为其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本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连选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起始日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日期。

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 A 股，包括公司首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股份、增发配售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注 3：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年支付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并向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董事支付补助人民币 3,000 元/人、次，相关决议请参阅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外，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殷可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只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领取报酬；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刘乐飞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方军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补助；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李港卫先生、饶戈平先生，监事郭昭先生、何德旭先生的报酬系 2014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董事/监事补助；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本华先生的报酬系 2014 年 1-9 月在公司领取的董事补助。

注 4：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增选刘乐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9 月 26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本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任职。

注 5：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蔡坚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蔡坚先生将在取得深圳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出任该职，目前，相关资格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6：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居伟民先生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居伟民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5 名）

（1）王东明先生，63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亦担任中信控股董事、中信证券国际非执行董事、里昂证券董事、金石投资董事长。王先生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中信国金董事、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夏基金董事长、中信产业基金董事长。王先生曾于 1987 年至 1992 年期间任职于加拿大丰业银行证券公司，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于 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总经理，负责国际业务；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投资银行业务。1997 年 12 月，王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于 1977 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84 年获得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2）程博明先生，53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程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程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董事长、中信并购基金董事长、中信产业基金董事。程先生曾担任本公司襄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程先生曾于 1987 年至 1993 年期间担任金融时报社理论部负责人，负责理论研究和部门管理；于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担任长城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管理。程先生于 1984 年获得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8 年获得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3）殷可先生，51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殷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董事、行政总裁，里昂证券董事及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殷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展及日常运营；于 1992 年至 1998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负责人，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经纪及海外业务以及公司的整体管理；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工作委员会副主席，负责统筹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的合并；于 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和业务；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 ACT

360Solutions Limited 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2 年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09 年至 2014 年任中信泰富非执行董事及于 2007 年至 2014 年任中信证券国际副董事长、董事长。殷先生分别于 1985 年及 1991 年获得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4）刘乐飞先生，41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刘先生曾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3 年再次加入本公司。刘先生亦担任中信产业基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曾就职于财政部综合司，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5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6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方军先生，46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方先生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方先生亦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曾于 2005 年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先生于 1991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 1996 年、1999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

2、独立非执行董事（3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1）吴晓球先生，56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吴先生亦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吴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人

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0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

（2）李港卫先生，6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担任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万洲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美丽家园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曾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超过 29 年，为该所发展中国业务担当主要领导角色。李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起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 年 12 月起成为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前称“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83 年 9 月起成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84 年 3 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 1995 年 7 月起成为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自 2008 年起获委任为中国政协湖南省委员。李先生于 1980 年获得金斯顿大学（前称为金斯顿理工学院）文学学士学位，并于 1988 年获得澳大利亚科廷理工大学商学研究生文凭。

（3）饶戈平先生，67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饶先生亦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饶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长及高级研究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饶先生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饶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3、监事会成员（5 名）

（1）倪军女士，59 岁，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倪女士于 1995 年本公司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倪女士曾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总会计师（同期兼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资金运营业务）。倪女士曾于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间担任中信兴业公司（中信信托前身）财务处副处长，负责相关财务工作。1996 年 10 月，倪女士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倪女士于 1982 年获得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2）郭昭先生，58 岁，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亦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先生曾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事务；于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 9 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 1988 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3）何德旭先生，52 岁，本公司监事。何先生于 200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何先生亦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及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长江证券独立董事，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等多所大学的兼职教授。何先生曾于 1984 年至 2008 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及研究员，负责研究及研究管理。何先生于 1998 年获得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何先生是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及南加州大学访问学者、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4）雷勇先生，47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合规部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雷先生曾担任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4 年获得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5）杨振宇先生，44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杨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高级副总裁。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 名）

（1）徐刚先生，45 岁，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分管本公司全球经纪业务）、战略规划部行政负责人。徐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在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研究部和股票销售交易部等部门担任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研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行政负责人。徐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山东）、华夏基金、中信期货、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证通公司等公司董事。徐先生是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成员。徐先生于 1991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6 年及 2000 年分别获得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学位。

（2）葛小波先生，44 岁，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全球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资金运营、大宗商品、法律及清算工作）。葛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和高级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葛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里昂证券、金石投资、华夏基金、中信证券投资等公司董事；中信寰球商贸执行董事；本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负责人。葛先生于 2007 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葛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1997 年获得清华大学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工程（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刘威先生，45 岁，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资本中介业务）。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债券发行承销部副总经理、债券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曾分管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债务资本市场部。刘先生于 199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4）陈军先生，46 岁，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陈先生曾就职于山东大学数学院、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山东办事处。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山东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信万通证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负责筹建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并担任该部行政负责人。陈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闫建霖先生，46 岁，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国际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闫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房地产信贷部经理、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骏豪集团副总经理、洋浦新天海岸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6 年加入本公司，曾负责组建公司投资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线、投资银行房地产金融行业组，曾任本公司并购业务线行政负责人。闫先生于 2013 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闫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6）张国明先生，50 岁，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部行政负责人。张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张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法学博士研究生学位。

（7）郑京女士，42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郑女士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团队成员。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之后，郑女士加入

董事会办公室，并于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女士于 1996 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1 年 4 月获深圳证监局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 2011 年 5 月起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军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1.2	至届满
郭昭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1.18	2016.1.1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殷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行政总裁	2007.2	至届满
刘乐飞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08.10	至届满
吴晓球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1994.10	至届满
饶戈平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8	至届满
何德旭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2014.11	至届满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专注中国业务的世界一流投资银行。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

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

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4 名执行董事（王东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刘乐飞先生），1 名非执行董事（方军先生），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李港卫先生、饶戈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3。王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殷可先生、刘乐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等。

（三）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王东明、方军、程博明、殷可、吴晓球
2	审计委员会	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注2}	饶戈平、李港卫、吴晓球
4	提名委员会 ^{注2}	吴晓球、王东明、李港卫、饶戈平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注2}	程博明、殷可、方军、刘乐飞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

注 1：上表，委员名单中第一位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注 2：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增补刘乐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魏本华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增补魏本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本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魏本华先生的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即：2014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王东明

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鉴于魏本华先生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选举委员会主席，其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饶戈平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相关任职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

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四）董事长及总经理

为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避免权力过度集中，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王东明先生和程博明先生担任，以提高独立性、问责性及负责制。董事长与总经理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二者的职责分工清楚并在公司《章程》中以书面刊载。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营运，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六）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1、因东吴证券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发行人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

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工作：一是由发行人分管的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进行内部整改，分析原因、总结教训，加强项目管理和专业学习，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二是投行质控小组和发行人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应监管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2013 年 4-5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发行人进行了巡回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深圳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要求提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在落实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并补充了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同时，认真组织全面合规检查和 7 个方面的专项合规检查。2013 年末，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3、因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先后被深圳证监局和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发行人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开立信用账户、允许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对代销金融产品的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检查组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有融资功能的柜台市场收益互换等融资类业务开展情况及股票期权业务准备情况实施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认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在发行人及与发行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

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已实行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标准，客户融资杠杆比例较低；对客户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实行实时交易前端控制，限制客户信用账户单一持股比例，降低客户流动性风险。同时，针对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1）暂停新开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

（2）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发行人不允许新增任何新的融资融券合约逾期，距合约到期两周前将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将强制平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未有新增逾期合约。

近三年，除上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¹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实业及其他服务业	人民币 1,390 亿元	20.30%	20.30%	71783170-9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30% 的股份，目前，持股比例已降至 17.14%。

2、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71093513-4	祁曙光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72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8369626-4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59972144-4	祁曙光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1,5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5275945-7	程博明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5785118-0	胡毅	投资、咨询服务	不适用	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5727174-1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1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5727177-6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0,5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05871388-X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文化产业，医药行业，建筑工程业，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生物工业，仓储运输业进行投资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07311641-8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金石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7803820-1	祁曙光	房地产	100,000 万元	房地产
杭州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09477998-2	祁曙光	投资	200 万元	投资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	不适用	投资

		岛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6856139-6	杜平	业务培训	100 万元	在职人员培训；业内技能及后续教育；各类培训咨询；业内会议承办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9128684-7	葛小波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300,000 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09359135-5	葛小波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等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50,000 万元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等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31237381-8	刘威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等	1,300 万元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等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7252023-2	张磊	风险管理服务	20,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掉期、期权及其他套期保值、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8140341-7	姜晓林	小额贷款	30,000 万元	在青岛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8186738-5	张益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1357759-9	王捷	证券经纪	10,000 万元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CSIAM (CAC)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投资	不适用	直接投资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arb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国	不适用	不适用	碳资产经纪、交易及管理经营	不适用	碳资产经纪、交易及管理经营
CSI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管理顾问	不适用	投资管理顾问

GMM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尚未运作
CSI Finan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尚未运作
CSIAMC Company Limited (HK)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CSI Capital L.P.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	不适用	私募基金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发行	不适用	债券发行

公司在各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2014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0.24 万元	-	19.56%	-	不适用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164,44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杭州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	100%	-	100%	是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	-	100%	-	100%	是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100 万元	40%	60%	40%	60%	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 万港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38,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美元	-	100%	-	100%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是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1,800 万美元	-	72%	-	72%	是
CSIAM (CAC)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2,7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Carb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5 万英镑	-	100%	-	100%	是
CSI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GMMC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Finance Limited	1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AMC Company Limited (HK)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L.P.	约 3,097 美元	-	64.19%	-	64.19%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18,000 万美元	83.33%	16.67%	-	不适用	是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30,000 万美元	100%	-	-	不适用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73206504-5	程博明	直接投资、投资咨询	7,000万元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26458531-3	杨宝林	证券业务	80,000万元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73602481-4	沈强	证券业务	78,500万元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代销金融产品（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2062-3	张磊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160,479.3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55340850-8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250 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63369406-5	杨明辉	基金管理	23,80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20,000 万港元	提供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6029943-8	杨明辉	资产管理、财务顾问	5,000 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里昂证券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公司在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32 万元	-	92.07%	-	92.07%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 万元	93.47%	-	93.47%	-	是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 万元	-	100%	-	100%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515 万元	62.20%	-	62.20%	-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50 万元	-	注 1	-	注 1	是
里昂证券	109,03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注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本集团间接持有该公司 31.72%的股份。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业	802.70 万元	50.00%	-	权益法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酒店管理	1,000 万元	-	50.00%	权益法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000 万元	-	50.00%	权益法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	35.00%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交易	55,500 万元	27.03%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5,000 万元	24.00%	16.00%	权益法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4,300 万元	-	46.75%	权益法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基金管理	3,000 万元	-	33.00%	权益法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	62,000 万元	-	32.26%	权益法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760 万元	-	34.09%	权益法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基金管理	5,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CITIC P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35.00%	权益法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40.00%	权益法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	香港	资产投资顾问(尚未运作)	不适用	-	49.00%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35%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3.34%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39.04%	权益法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7.5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80%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8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8.07%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8.19%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23.99%	权益法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500,000,000 卢比	-	25.00%	权益法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48.51%	权益法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0168558-X
(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3)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1092606-X
(4)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6417725-5
(5)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6)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7)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4155035-X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69072-5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3099-3
(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7166633-X
(11)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3228932-8
(12)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2946-6
(13)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2450-X
(14)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520-4
(15)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717-0
(16)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1330-0
(17)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2501087-1
(18)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06602623-8
(19)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093008-5
(20)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58562757-X
(21)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09206510-X

（二）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的租赁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6,011,149.46	25,701,443.57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608,516.68	8,597,068.40
合计	36,619,666.14	34,298,511.97

2、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36,105,778.48	425,398,907.17

3、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7,873,384.05	5,398,923.56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5,814.00	92,464.16
合计	77,899,198.05	5,491,387.72

4、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561,840,707.98	47,593,061.24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2,208,229.36	37,948,043.91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21,643.00	650,767.34
合计	664,270,580.34	86,191,872.49

5、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6,992,165.11	89,173,886.79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565,085.49	3,526,790.05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00,000.00	-
合计	79,657,250.60	92,700,676.74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1,681,465.29	7,804,344.89

7、收取的租赁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3,585,610.44	24,512,116.0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142,373.21	3,436,914.20
合计	15,727,983.65	27,949,030.20

8、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29	否

注：根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承继。

9、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发行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3.4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05 亿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作为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制定了《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信证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其中：

（1）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需获得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两大类。其中：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每年初汇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各单位审核、上报），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预算外）审批流程，由涉及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按金额大小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

日常关联事项由各单位进行统计，经各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预审通过后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遇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单位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其他事项。

如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系因日常关联事项超预算引起，书面报告只需就超预算的原因、重新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应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有关规定编制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涉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资料。关联交易议案按上述“决策权限”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当发生上述“决策权限”中第（3）款、第（4）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进行必要的公允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

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等。

当发生上述“决策权限”中第（3）款、第（4）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公司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形成决议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对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

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 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重点试点公司，发行人从上市公司角度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 年，发行人按照《关于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开展内控治理活动的通知》，从证券公司角度认真开展并顺利完成内控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2012 年至今，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下，发行人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发行人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发行人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发行人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本为人民币 443.19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

行人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4 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发行人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督导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规定》，该规定自该日起正式实施，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同日废止。该规定是发行人在《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境内外投资银行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有益经验制订而成。该规定作为发行人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全面覆盖员工行为管理、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反洗钱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评估、合规报告和合规考核等内容。与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相比，该规定增加了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合规部对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考核权重，完善了发行人的合规管理体制。发行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

监控措施、明确内部控制审阅的频率、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等信息。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合规性。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公司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

本公司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战略本金投资及其他业务。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战略本金投资及其他业务。

本集团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主要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业务单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2014 年	经纪业务	10,177,490,166.63	5,083,508,450.57	50.05
	资产管理业务	6,111,309,841.69	2,938,638,389.49	51.91
	证券投资业务	6,759,958,815.37	3,599,090,863.26	46.76
	证券承销业务	3,582,209,959.42	2,212,413,911.53	38.24
2013 年	经纪业务	6,539,965,638.77	3,571,329,346.87	45.39
	资产管理业务	1,671,252,608.30	1,032,853,539.85	38.2
	证券投资业务	4,522,171,420.58	2,344,835,848.11	48.15
	证券承销业务	2,128,019,244.82	1,486,418,554.32	30.15
2012 年	经纪业务	3,677,459,293.33	2,515,823,884.29	31.59
	资产管理业务	327,911,341.67	264,689,310.11	19.28
	证券投资业务	3,456,336,452.26	1,595,935,997.23	53.83
	证券承销业务	2,664,247,193.36	1,541,725,500.58	42.13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

（1）股权融资业务

2014 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继续推进、IPO 重新启动和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证券业发展面临新的格局，证券行业逐步进入提升杠杆和资产周转率的发展阶段，盈利模式由通道驱动向交易驱动转变。为适应经济转型与投行业务客户逐步下沉的趋势，公司适时调整业务策略，一方面对投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增设信息传媒、医药健康、消费等行业组，并加强股权业务执行力度及重点区域的客户覆盖，同时，继续贯彻“全产品覆盖”业务策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发力度，努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新盈利模式。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6,252	4	15,291	1	17,361	15
再融资发行	89,667	36	39,008	15	19,136	9
可转换债券	-	-	-	-	325	1

合计	95,919	40	54,299	16	36,822	25
----	--------	----	--------	----	--------	----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推进境内外业务平台的有效联动，并通过并购与战略协作提升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公司与中信里昂证券的联手合作已在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成绩。2014 年，中信证券国际（含中信里昂证券）在香港市场参与完成了 11 单 IPO 项目、5 单跨境并购项目、6 单再融资项目、20 单离岸人民币债与美元债项目。除香港市场以外，中信证券国际（含中信里昂证券）还在国际市场参与完成 2 单 IPO 项目，19 单再融资项目。公司覆盖亚太地区的业务实力持续加强，2014 年全年，公司在亚洲（除中国大陆及日本市场）股权类项目承销金额位列全亚洲第六，较 2013 年的第二十七位有了显著提升。

（2）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2014 年，公司完成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 262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347.57 亿元，市场份额 5.42%。公司债券承销数量与承销金额始终位于市场前列，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两项指标均排名同业第一。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承销金额 (十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十亿元)	主承销 金额 (十亿元)	主承销金额 (十亿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31.13	17	29.00	17	37.27	20
公司债	21.45	28	31.25	40	20.72	13
金融债	138.21	50	54.78	25	93.60	24
中期票据	41.89	52	25.39	32	36.15	30
短期融资券	14.63	16	15.33	18	16.95	15
资产支持证券	334.76	262	159.54	141	215.36	137
合计	31.13	17	29.00	17	37.27	20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在传统债券业务保持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抓住资产证券化业务市场发展机遇，整体布局，全力推进，在市场份额及业务创新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在推进结构化融资业务转型及业务模式创新方面，持续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

（3）财务顾问业务

通过开拓创新类财务顾问和并购类投融资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在境内外并购领域的竞争优势。2014 年，在彭博公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并购交易排名中，公司以交易金额 513.3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168.61 亿元）、交易单数 44 单，位居全球财务顾问排行榜交易金额第二名和单数第一名。

2014 年，公司在巩固和强化本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加深与中信里昂证券及境外战略伙伴的全方位合作，进一步加大海外网络的拓展与延伸，业务范围涵盖欧洲、北美、亚洲、澳洲等重点区域，构建全球范围的并购业务网络体系。

2、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14 年，本集团经纪业务继续紧抓“机构化、产品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发机构客户，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14 年，本集团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9.8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6.46%，较 2013 年同期提高 0.28 个百分点，市场排名第二。

公司以产品销售、融资业务、企业金融为重点推动经纪业务转型。2014 年，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共销售金融产品人民币 1,542.48 亿元；公司大力推动融资类业务，使其成为经纪业务扩大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把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金融业务。

公司积极推动网点转型，将分支机构定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承接点。2014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授权公司证券营业部和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各分支机构正在逐步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

公司长期注重高端客户积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托管的客户资产达人民币 2.8 万亿元（含未解禁的大小非客户资产），资产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高净值个人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58.2%。零售高端客户净收入占比同比增加 6 个百分点。机构客户方面，一般法人机构客户 2.9 万户；QFII 客户 135 家，RQFII 客户 28 家，QFII 与 RQFII 客户交易量合计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3、交易

（1）资本中介型业务

股权类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继续大力发展做市交易类业务，持续扩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新三板挂牌公司做市业务规模。同时公司积极准备交易所期权（包括指数期权、个股期权和 ETF 期权等）的做市业务，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2014 年上述业务增长较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柜台衍生品业务、ETF 基金做市、新三板做市等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均居市场领先水平。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发挥客户网络优势，积极开发新客户、新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具体包括：推广报价回购、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继续加强自主品牌财富管理产品；提高产品设计、销售能力；继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交易做市能力，荣获“201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加强银行理财、中小金融机构等投资顾问服务，满足客户风险管理、投融资等业务需求。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强在大宗商品市场方面的业务探索力度。公司获得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贵金属交易业务；在上海清算所开展航运指数、动力煤及铁矿石等场外远期、掉期交易；在北京等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并探索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业务机会，完成全国首单碳配额回购交易。公司大宗商品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公司积极拓展现货相关业务，在现货平台上完成首单船舶租赁、有色金属现货贸易业务和贵金属实物业务，期望通过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在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保持了业务规模的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境内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合计为 7.03%，持续排名市场第一。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720.36 亿元，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0.90 亿元。

（2）证券自营投资

2014 年，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加强证券自营业务的多样性，

积极管理风险，利用境内外市场的非有效性，通过基本面投资、对冲、套利、量化等方式，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公司常规股票业务积极应对市场，节奏把握精准，在 2014 年上半年结构性行情中把握住了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在 2014 年下半年把握住了蓝筹股市场机会，取得较好投资效果。

2014 年公司另类投资策略更加多元化，灵活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在境内外市场寻找交易和套利机会，获得与传统资产低相关、低风险、稳定的投资回报。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境内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现套利、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特殊情形策略等，其中境外投资收入占比显著提升，有效分散投资风险。

4、资产管理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为人民币 7,550.07 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779.61 亿元、6,611.29 亿元和 159.17 亿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管理规模 （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 （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 （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 （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 （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 （百万元）
集合理财	77,961	388.76	33,064	193.56	24,923	151.56
定向理财	661,129	420.37	468,965	245.96	222,423	46.13
专项理财	15,917	5.29	2,829	2.06	3,493	0.4
合计	755,007	814.42	504,858	441.58	250,839	198.09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201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导向”、“员工成长”、“团队协作”和“盈利能力”为四大核心价值观，建立、推动并执行科学的经营原则和客户导向，重视员工成长，加强团队合作，强化业务创收。

在业务开展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差异化经营，重点发展机构业务，为以银行为主的机构客户提供投融资一体化的综合资产管理服务，在规模、收入、

客户数量等方面取得全面丰收。规模方面，机构业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已经达到人民币 7,218 亿元；收入方面，机构业务收入占资产管理业务全部收入的比例已经超过 75%；客户数量方面，合作银行机构数量已经超过百家，并与其中 32 家银行开展了主动管理业务合作。

在产品创新方面，201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新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 支，集合计划管理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人民币 448.97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参与和推动监管机构、交易所、行业协会牵头的各种创新，通过产品创新创设、老产品优化改造等方式持续完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线，并于 2014 年上半年成功发行首支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华夏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2014 年，华夏基金在“人才、投研、产品、销售”四轮驱动下，稳定经营，积极把握机会进行创新和突破，资产管理规模居行业前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583.62 亿元，同比增长 37.49%。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3,322.41 亿元，同比增长 35.77%，市场占有率 7.32%；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261.21 亿元（未包括投资咨询等业务），同比增长 42.25%。

5、投资

（1）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充分运用本集团网络、金石投资团队的项目资源，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纳作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业务平台，其业务、资金、人员、管理均与金石投资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保持独立，专注于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4 年，金石灏纳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共 23 单，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7.89 亿元，项目涵盖信息技术业、医疗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此外，还通过认购可转债、参与新三板挂牌企业增发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设立的直投资基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 4 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8.17 亿元。金石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投资

规模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管理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投资策略集中在控股权收购、行业整合与夹层投资等三个方面，当前重点投资于农业、环保、旅游、网络、金融等行业。

2014 年 4 月 25 日，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51.88 亿元，投资于北京、深圳两地的甲级写字楼物业。该基金以公司优质自有物业作为标的资产，根据国外成熟市场 REITs 产品理念设计完成，是公司在国内不动产金融领域的重要创新实践，对启动我国存量不动产证券化市场具有较大的示范意义。

2014 年 11 月 4 日，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苏宁云创私募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设立时总规模为人民币 43.42 亿元，投资于原由苏宁云商所持有的 11 处门店物业的相关权益。该基金为继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后，国内首支投资于商贸物业的交易所场内 REITs 基金，帮助国内商贸企业开启了盘活存量资产，更为高效地进行资产运营的创新模式。

（2）战略本金投资

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着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支基金。2014 年，该两支基金共新增投资项目 10 个，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22 亿元。

2015 年，中信产业基金将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产业发展特征以及 PE 行业自身的特点，继续坚持“并购型投资与成长型投资并重”的投资策略，重点布局具有相当进入壁垒且中信产业基金具备投资经验和资源储备的重点行业，优选具备高成长性、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或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进行投资，通过企业内生增长和并购等方式提升企业价值，实现优异回报。

中信产业基金还将进一步深化投后管理工作，通过为被投企业提供战略发展、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并购以及资本运营等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最大程度地提升被投企业的长期价值；同时，将重点加强被投企业业绩监控，督促控股型企业中长期战略规划、财务预算等的制定和落实。此外，考虑到管理的第一支基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中信产业基金将审慎评估已投资项目上市机会和可行性，寻找适当的退出渠道实现项目退出。

6、研究业务

2014 年公司研究业务积极调整研究服务方向，加大互联网与跨界研究投入，并在海外研究服务领域取得突破。在《新财富》“2014 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截至目前评出的六位白金分析师中，公司拥有三位。此外，公司研究业务紧跟市场热点服务客户，除举办中期、年度策略会外，还组织多场较大规模的专题会议，如“移动互联：决胜 O2O”、“移动互联：中国故事”、“能源革命在中国”、“增长与改革”等专题会议，其中“移动互联：决胜 O2O”创下 A 股市场专题会议的参会记录，会议的相关报告《移动互联——决胜 O2O》已于 2014 年 5 月正式出版。

2014 年公司联合中信里昂证券推出《中国梦——改革路上的挑战》、《沪港通投资策略》、《沪港通 A 股与 H 股宝典》、《移动互联：中国故事》等研究报告，并合作组织了多场海外论坛，获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的一致好评。

中信里昂证券以其独立的专题研究、经济分析及股票策略而闻名，被机构投资者列为亚洲领先的股票研究机构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里昂证券的研究分析师超过 140 人，研究覆盖公司近 1,300 家，覆盖行业 18 个，并包括经济、量化、国家和行业、策略及技术性分析等五大宏观范畴。

十一、 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证券行业已成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制度架构基本确立，行业发展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能力显著增强。证券公司的集团化经营初具雏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国际化进程逐步推进，风险防范机制日益完善。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0 家，其中上市证券公司 22 家、合资证券公司 11 家。2014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共有 38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20 家，A 级公司 18 家；52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 BBB 级公司 20 家，BB 级公司 19 家，B 级公司 13 家；6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底，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4.09 万亿元，净资产为 9,205.19 亿元，净资本为 6,791.60 亿元。2014 年度，证券业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净利润 965.54 亿元。

2014 年是中国证券行业大获丰收的一年。资本市场迎来难得一见的股债双牛行情，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提升。证券行业各项业务蓬勃发展，行业业绩呈爆发式增长。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行业盈利能力增强，ROE 水平显著提升

2014 年全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2603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1010 亿元，增幅达到 63%。在 1010 亿元的增量中，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18 亿元，是最主要的增长来源；其次为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290 亿元第三位为融资融券利息，同比增加 263 亿元；最后是投行业务，IPO 重启推动股票承销收入大幅度增加，同比增加 136 亿元。在费用保持相对刚性的情况下，行业 ROE 从 2013 年的 6.1%增加到 11.8%。2014 年业绩仅次于有史以来最高的 2007 年，是中国证券行业发展史上的第二个好年头。2007 年证券行业收入 2836 亿元，净利润 1327 亿元。除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外，其他收入均超过 2007 年。

2、收入结构更加均衡，对佣金收入的依赖度下降

由于出现股债双牛的局面，券商投资收益的大幅度增加，其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22%增加到 29%；而佣金收入虽然受益于市场交易量的大幅度增加，但佣金率不断下降的趋势也愈发明显，它对整个行业的收入贡献也从 2013 年的 48%下降到了 40%。融资融券规模从 2013 年的 3465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0257 亿元，增幅达到 196%，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带来的利息收入占到了行业整体收入的 17%，比去年增加了 5 个百分点，稳定收入对证券行业的贡献加大，这对于降低行业收入的波动性有正面影响。

3、行业杠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4 年底行业总资产 4.1 万亿元，比 2013 年底的 2.1 万亿元增加了 2 万亿元，增幅达到 97%。其中净资产从 2013 年的 7500 亿元增加到了 9200 亿元，增幅 22%。行业杠杆率进一步提升，杠杆率（全口径）从 2013 年的 2.8 倍增加到 4.5 倍，剔除客户保证金后的杠杆率从 2.1 倍增加到 3.1 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全功能型投资银行，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总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按股票和债券承销总金额计算，公司2012年至2014年国内排名第一。

固定收益交易：按银行间债券市场固定收益产品的成交额计算，公司从2012年至2014年在同业中均排名第一。

经纪网络：公司拥有广泛的全国经纪网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金通证券在中国境内共有212家证券营业部和44家期货营业部，此外，中信证券国际在香港拥有4家分行。

资产管理：按资产管理规模计算，公司从2012年至2014年在国内同业排名第一。

研究：从2006年开始，公司研究团队连续七年在《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调查中排名第一。在《新财富》“2014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截至目前评出的六位白金分析师中，公司拥有三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最大的证券公司，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品牌知名度且极具影响力的市场领导者

公司的主要业务线在国内名列前茅，并曾参与多项里程碑式的大型证券交易。丰富的交易经验、突出的金融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高质量客户服务的知名品牌为公司赢得了投资者以及监管部门的信赖。此外，雄厚的资本基础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寻求新业务机遇，尤其是在客户需要依赖公司资本提供流动性的资本中介型交易及体现资本增值及高收益潜力的资本型投资方面。

“中信”品牌拥有超过30年的历史。公司的最大股东中信集团，已成为中国公认的企业集团，依托中信集团这一平台，公司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以保持竞争优势。

2、立足本土，面向全球，从中国增长中获益。

由于近几年快速的经济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金融市场的重要角色。中国经济发展促进了中国公司的强大资本需求，并带动了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以及国内投资银行的发展。

公司将利用对广泛中国客户基础的需求的深刻理解、对国内资本市场的全面认识以及对本地监管环境的深入了解的优势，充分享受中国经济增长和对全球影响扩大带来的业务机遇。

3、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

公司为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提供服务，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投资银行团队与来自各行各业的400多家公司保持着定期联系，涵盖行业包括金融机构、能源、运输、原材料及设备、房地产、科技、传媒及电信以及消费。

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订造的解决方案。反过来，指导客户作出正确财务决定并实现其目标的能力又为公司带来回头业务。与此同时，公司继续积极开发新客户群，包括国内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及到中国寻求市场商机的跨国公司和海外投资者。

4、强大并高度整合的平台推动各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

公司拥有全面的产品服务、广泛的国内网络、公认的研究能力和全球覆盖率。作为在中国具备全功能必要牌照的首批投资银行之一，公司能够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涵盖投资银行、销售和交易、零售经纪和资产管理。

公司拥有高度整合的业务平台，以促进并实现不同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并积极寻求法律允许范围内交叉销售机会。例如，投资银行业务可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引进潜在投资目标及为企业年金管理业务介绍客户。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组合公司则有可能成为投资银行业务首次公开发行的潜在客户。

5、创新及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创新是公司在内地和香港不断发展的资本市场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例

如，公司成功牵头经办中国内地及香港的第一支A+H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经办在香港推出的首个以人民币计价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的发售。公司在认股权证、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大宗经纪业务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等创新性业务上均进行了深入参与。

在认识到中国投资银行依赖投资银行及零售经纪的传统业务模式所面临的挑战后，公司率先将业务扩充至各种资本中介型及资本型业务领域（包括大宗经纪业务、股票及固定收益产品的做市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中介型、资本中介型及资本型业务收入贡献多元化的投资银行之一。

6、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我业务活动中面对的市场、流动性、信贷及经营的风险。综合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已确立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整合的风险管理系统、明确界定风险管理权责的三层组织结构及清晰的从属关系。公司设计了内部控制系统以增强合规管理能力，加强指定的内部审计职能及降低诈骗及其他不合规事件的发生。

（四）经营方针及战略

面对变革，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个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继续深化战略转型；进一步拓展业务广度和深度，通过跨市场、跨行业、跨国界经营，实现非通道业务与通道业务均衡发展，场外业务与场内业务齐头并进，资金类业务与收费类业务并驾齐驱。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除第 2 号、第 37 号和第 41 号之外的其他 5 项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主要影响参见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9,760,826,049.67	55,679,623,473.02	52,172,195,283.30
其中：客户存款	76,007,566,665.17	30,916,791,184.91	28,603,994,699.74
结算备付金	25,047,051,230.19	12,130,321,979.29	7,515,088,749.6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833,121,559.65	9,208,530,071.00	5,247,522,525.74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74,135,256,208.31	34,301,932,193.54	9,423,188,17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185,287,786.50	69,898,019,216.66	38,807,609,143.38
衍生金融资产	7,281,625,994.35	6,491,367,636.03	423,191,95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862,895,364.66	22,091,991,844.47	793,623,315.31
应收款项	15,683,816,361.65	9,333,213,112.04	4,504,753,489.31
应收利息	3,152,562,573.13	2,165,506,780.70	705,314,697.40
存出保证金	3,353,095,572.26	1,024,682,746.07	818,532,73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36,009,433.03	35,704,482,196.72	37,878,109,99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584,585.70	-	-
长期股权投资	3,961,995,922.94	4,297,707,038.36	9,795,540,760.10
投资性房地产	73,694,404.42	432,348,229.56	391,785,699.44
固定资产	982,498,357.85	2,733,697,186.98	2,551,150,895.79
在建工程	239,825,547.81	903,706,441.12	768,674,663.27
无形资产	1,887,274,940.30	1,915,891,288.09	160,950,213.84
商誉	10,075,152,024.70	10,047,494,513.20	500,900,1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285,358.87	1,323,254,389.82	836,688,259.47
其他资产	3,368,712,508.87	879,008,686.15	460,256,513.87
资产总计	479,626,450,225.21	271,354,248,951.82	168,507,554,655.12
负债：			
短期借款	4,651,415,964.90	2,525,220,343.44	790,564,2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97,658,303.35	11,998,129,698.00	13,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11,751,000,000.00	4,710,000,000.00	2,9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4,971,511.58	19,283,110,036.50	18,778,329.28
衍生金融负债	5,339,085,013.32	1,326,161,064.03	636,272,12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914,446,232.09	55,704,255,109.45	22,043,613,830.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845,837,951.15	45,196,158,517.76	34,807,287,843.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7,791,640.39	61,259,657.45	175,297,094.54
应付职工薪酬	5,266,610,270.04	3,295,862,334.00	2,313,600,473.02
应交税费	3,295,465,130.94	2,203,344,456.76	1,004,470,876.58
应付款项	15,983,506,666.02	5,933,935,348.29	1,570,837,711.98
应付利息	1,566,572,029.84	890,887,986.47	143,093,610.51
预计负债	-	-	4,944,354.24
长期借款	2,314,393,176.37	567,000,000.00	-
应付债券	43,167,362,935.99	26,177,107,880.67	1,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0,454,151.43	872,286,123.86	323,176,055.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1,718,394,166.50	1,207,435,242.38	591,321,409.91
负债合计	378,494,965,143.91	181,952,153,799.06	81,823,257,968.16
股东权益：			
股本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资本公积	34,119,220,010.04	34,424,628,007.45	34,515,153,145.30
其他综合收益	820,873,510.39	-1,226,048,782.49	-596,813,465.30
盈余公积	7,092,744,698.99	6,439,142,432.99	5,885,189,304.86
一般风险准备	13,338,581,328.12	11,401,723,975.27	10,424,684,744.87
未分配利润	32,710,342,319.16	25,632,130,707.71	25,219,881,62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098,670,266.70	87,688,484,740.93	86,465,003,750.73
少数股东权益	2,032,814,814.60	1,713,610,411.83	219,292,936.23
股东权益合计	101,131,485,081.30	89,402,095,152.76	86,684,296,686.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9,626,450,225.21	271,354,248,951.82	168,507,554,655.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97,531,133.19	16,115,272,156.70	11,693,881,92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16,361,593.05	9,638,159,347.03	6,288,890,072.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33,773,251.21	5,633,534,642.34	2,962,081,448.0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	3,472,039,660.75	2,119,888,820.35	2,644,658,801.07

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97,726,993.59	1,360,488,644.16	232,866,663.89
利息净收入	950,016,064.14	829,409,801.63	1,224,490,605.51
投资收益	10,311,260,180.81	6,035,887,139.45	3,663,411,592.35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629,405,830.11	211,013,960.31	432,167,426.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522,481,206.73	-565,374,027.84	416,773,726.44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95,924,596.90	-58,397,218.96	25,160,000.70
其他业务收入	393,336,685.36	235,587,115.39	75,155,928.20
二、营业支出	16,017,252,099.17	9,255,648,993.83	6,263,189,00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024,611.32	772,601,362.05	400,887,979.18
业务及管理费	14,146,623,974.84	8,080,921,782.92	5,820,003,284.32
资产减值损失	599,974,864.51	352,784,351.81	30,038,736.55
其他业务成本	13,628,648.50	49,341,497.05	12,259,004.02
三、营业利润	13,180,279,034.02	6,859,623,162.87	5,430,692,921.71
加：营业外收入	2,257,400,503.91	53,467,598.43	61,029,519.62
减：营业外支出	15,732,871.88	66,999,594.73	4,453,345.66
四、利润总额	15,421,946,666.05	6,846,091,166.57	5,487,269,095.67
减：所得税费用	3,560,447,445.12	1,538,044,291.09	1,180,466,077.73
五、净利润	11,861,499,220.93	5,308,046,875.48	4,306,803,017.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7,193,825.46	5,243,916,979.11	4,237,418,476.37
少数股东损益	524,305,395.47	64,129,896.37	69,384,541.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6,174,673.27	-646,866,123.36	386,693,625.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6,922,292.88	-624,838,331.06	386,730,066.9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6,922,292.88	-624,838,331.06	386,730,066.9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417,824.04	5,417,82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2,566,248.61	-197,069,874.43	409,894,598.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643,955.73	-422,350,632.59	-28,582,35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47,619.61	-22,027,792.30	-36,44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87,673,894.20	4,661,180,752.12	4,693,496,643.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4,116,118.34	4,619,078,648.05	4,624,148,54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503,557,775.86	42,102,104.07	69,348,100.41

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0.4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0.48	0.3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27,412,090.56	13,962,474,663.51	9,118,028,183.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41,000,000.00	1,810,000,000.00	2,8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439,287,602.45	12,478,240,734.46	7,593,057,784.2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528,258,916.89	3,925,035,798.85	-1,610,766,00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1,493,019.77	2,552,294,653.24	1,054,727,85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57,451,629.67	34,728,045,850.06	18,955,047,82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46,257,454,252.85	14,957,582,629.61	17,868,496,360.8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9,833,324,014.77	24,878,744,020.98	6,455,909,682.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76,660,615.38	2,959,668,934.32	1,466,169,88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0,654,175.55	4,860,289,138.46	4,548,634,60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3,434,446.94	1,831,935,181.99	2,704,524,400.3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7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3,975,814.75	3,849,395,288.65	5,804,000,8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5,503,320.24	53,337,615,194.01	38,057,735,8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1,948,309.43	-18,609,569,343.95	-19,102,688,00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894,469.24	7,654,030,005.12	3,712,083,921.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300,371.87	628,106,255.98	548,675,674.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62,426.53	2,458,164.93	9,196,8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57,267.64	8,284,594,426.03	4,269,956,409.1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61,896,402.42	119,764,460.76	17,987,72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011,917.53	3,061,377,296.36	2,992,747,83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63,507.64	332,968,219.45	515,367,12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379,022.75	3,514,109,976.57	3,526,102,68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8,244.89	4,770,484,449.46	743,853,72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7,055,852.21	355,005,724.27	26,850,775.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58,266.44	355,005,724.27	26,850,775.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16,961,357.57	1,162,000,000.00	792,515,957.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921,947,570.66	23,761,170,975.18	13,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45,964,780.44	25,278,176,699.45	13,819,366,73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60,380,000.00	888,763,054.3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5,095,908.60	4,018,382,919.58	4,969,593,69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736,879.16	12,445,075.92	71,340,21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8,049.94	73,174,624.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3,133,958.54	4,980,320,598.44	4,969,593,69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2,830,821.90	20,297,856,101.01	8,849,773,03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791,247.02	-351,822,372.92	-8,344,11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4,966,129.20	6,106,948,833.60	-9,517,405,36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232,866.52	59,687,284,032.92	69,204,689,40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09,198,995.72	65,794,232,866.52	59,687,284,032.92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1,430,369,454.60	28,289,595,986.22	31,892,794,349.56
其中：客户存款	42,514,783,253.84	13,801,568,457.13	13,687,901,711.42
结算备付金	6,711,023,548.22	4,700,471,971.07	1,603,045,808.31
其中：客户备付金	5,844,416,067.22	3,090,856,622.53	883,117,567.35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1,660,000,000.00	-
融出资金	48,702,527,343.26	22,183,837,972.36	5,990,042,83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68,805,871.59	51,214,298,476.65	35,178,304,957.97
衍生金融资产	1,122,766,325.58	993,744,688.45	374,990,68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29,201,295.88	21,714,989,544.47	793,623,315.31
应收款项	3,608,484,393.88	979,377,635.41	198,386,788.27
应收利息	2,607,930,799.11	1,962,869,782.91	643,862,758.65
存出保证金	4,127,303,006.75	1,234,960,835.27	1,783,536,14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47,936,418.85	27,006,109,473.43	26,170,690,174.83
长期股权投资	25,744,656,777.95	23,788,393,379.01	20,944,035,331.52
投资性房地产	73,694,404.42	432,348,229.56	391,785,699.44
固定资产	382,942,106.38	2,182,093,698.42	2,350,491,567.24
在建工程	146,319,182.23	825,406,930.63	768,254,110.94
无形资产	153,166,429.83	130,511,542.64	106,257,13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359,829.49	929,773,327.28	788,948,490.28
其他资产	18,366,957,669.71	2,704,866,233.17	222,450,207.05
资产总计	348,431,444,857.73	192,933,649,706.95	130,201,500,360.02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97,658,303.35	11,998,129,698.00	13,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11,140,000,000.00	2,860,000,000.00	2,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87,468,431.45	1,855,351,620.00	-
衍生金融负债	5,502,816,786.78	1,345,715,284.45	610,135,56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461,032,272.76	55,062,780,109.45	20,925,312,830.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487,203,026.13	16,261,082,829.46	14,919,594,880.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7,616,562.66	61,085,775.04	175,118,408.53
应付职工薪酬	2,792,015,076.73	1,468,430,790.51	1,608,930,846.21
应交税费	1,747,014,018.00	1,368,055,863.01	728,015,336.24
应付款项	8,779,435,466.47	1,433,369,674.10	534,682,609.16
应付利息	1,471,793,524.79	846,583,981.33	132,708,302.08
预计负债	-	-	4,944,354.24
长期借款	54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34,452,583,988.30	21,453,447,950.55	1,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993,267.44	1,696,555.62	245,214,971.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6,369,429,157.74	5,127,376,459.01	423,959,657.28
负债合计	269,747,059,882.60	121,243,106,590.53	57,608,617,765.11
股东权益			
股本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资本公积	34,366,463,733.51	34,366,463,733.51	34,366,463,733.51
其他综合收益	1,199,022,318.21	-841,446,900.12	-335,326,534.7
盈余公积	5,713,770,251.95	5,352,561,448.70	5,061,676,108.01
一般风险准备	11,105,583,233.43	9,784,401,453.35	9,202,630,771.97
未分配利润	15,282,637,038.03	12,011,654,980.98	13,280,530,116.13
股东权益合计	78,684,384,975.13	71,690,543,116.42	72,592,882,59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8,431,444,857.73	192,933,649,706.95	130,201,500,360.0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49,318,451.60	8,179,026,841.14	7,883,152,835.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81,049,308.78	5,008,601,946.04	4,434,852,224.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99,616,469.16	2,220,208,404.06	1,327,179,621.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24,254,578.57	1,883,016,119.74	2,485,214,057.7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4,424,294.66	441,580,978.98	198,091,960.91
利息净收入	-1,159,860,488.06	-177,216,449.80	602,766,339.33
投资收益	5,863,876,305.49	4,112,506,394.08	2,627,216,814.12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460,766,203.61	109,036,093.28	392,075,277.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1,027,445,247.45	-716,214,144.02	168,537,399.16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12,100,621.60	-106,674,423.34	2,090,324.89
其他业务收入	24,707,456.34	58,023,518.18	47,689,733.63
二、营业支出	6,704,418,782.73	4,465,648,789.67	3,913,825,80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175,248.16	525,681,001.94	297,042,327.16
业务及管理费	5,692,705,638.44	3,662,542,343.78	3,576,966,637.90
资产减值损失	221,863,089.21	263,427,832.58	27,557,832.05
其他业务成本	4,674,806.92	13,997,611.37	12,259,004.02
三、营业利润	6,344,899,668.87	3,713,378,051.47	3,969,327,034.69

加：营业外收入	2,195,420,250.57	23,511,148.33	25,947,923.54
减：营业外支出	9,164,623.41	6,041,221.28	843,727.50
四、利润总额	8,531,155,296.03	3,730,847,978.52	3,994,431,230.73
减：所得税费用	1,925,246,395.65	821,994,571.60	863,780,049.90
五、净利润	6,605,908,900.38	2,908,853,406.92	3,130,651,18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0,469,218.33	-506,120,365.41	428,992,641.0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0,469,218.33	-506,120,365.41	428,992,641.0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6,098,428.0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40,469,218.33	-552,218,793.44	428,992,641.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6,378,118.71	2,402,733,041.51	3,559,643,821.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90,955,741.14	7,544,960,952.99	6,281,332,057.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280,000,000.00	60,000,000.00	2,7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184,040,411.90	13,216,101,050.10	5,401,686,680.8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226,120,196.67	1,341,487,949.00	-2,287,973,73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8,786,447.80	6,234,340,746.97	247,838,3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29,902,797.51	28,396,890,699.06	12,342,883,37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3,583,961,029.43	12,759,206,322.17	15,919,641,748.4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6,518,689,370.90	16,193,795,139.67	3,389,375,305.1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07,594,597.02	2,079,605,579.00	1,061,384,68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2,421,214.27	2,606,092,108.10	3,217,154,43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5,859,173.45	941,343,220.70	2,288,203,976.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10,000,000.00	1,66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23,128,445,209.00	4,282,435,340.35	1,461,822,949.03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76,970,594.07	40,522,477,709.99	27,337,583,0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2,932,203.44	-12,125,587,010.93	-14,994,699,71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2,366,004.62	-589,446,565.19	3,161,816,016.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040,202.01	284,409,426.66	490,702,06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175.26	1,649,582.77	565,34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9,080,627.35	-303,387,555.76	3,653,083,426.1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3,060,000.00	1,285,942,300.00	7,638,053,7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569,943.77	217,685,839.78	393,272,57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629,943.77	3,103,628,139.78	8,031,326,35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710,571.12	-3,407,015,695.54	-4,378,242,92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5,000,000.00	1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956,728,488.16	18,951,577,648.55	13,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51,728,488.16	19,051,577,648.55	13,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7,725,696.55	3,918,072,719.32	4,898,253,48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7,725,696.55	3,918,072,719.32	4,898,253,4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002,791.61	15,133,504,929.23	8,101,746,51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00,621.60	-106,674,423.34	2,090,32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51,325,045.53	-505,772,200.58	-11,269,105,80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90,067,957.29	33,495,840,157.87	44,764,945,96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41,393,002.82	32,990,067,957.29	33,495,840,157.8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年，公司处置了2家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天津深证的股权，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由14家减至12家。

2013年公司新增控制主体5家，分别为：华夏基金、天津京证、天津深证、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证券融富系列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单位增至14家。

2012年，公司成立从事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公司投资两支基金——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及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单位增至8家，即：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国际、中证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和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23	60.47	35.17
全部债务（亿元）	2358.61	1209.65	402.53
债务资本比率（%）	69.99	57.50	31.71
流动比率（倍）	1.36	1.55	1.79
速动比率（倍）	1.36	1.55	1.79
EBITDA（亿元）	228.57	105.38	67.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69	8.71	16.6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41	3.38	8.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0	3.20	7.90
营业利润率（%）	45.14	42.57	46.44
总资产报酬率（%）	3.93	2.95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0	7.96	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6	-1.69	-1.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6.05	0.55	-0.8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债+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债+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6.02	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4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4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6.05	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8	0.38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8,231,371.49	1,552,303.71	-805,34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8,360.03	26,264,089.92	14,511,408.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90,008.61	-	4,012,27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57,891.90	-41,348,389.93	38,857,84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333,33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10,591.29	31,720.00	652,684.47
所得税影响额	559,235,366.10	10,339,424.98	14,505,270.19
合计	1,678,321,674.64	-23,903,141.28	46,751,552.63

（四）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元）	-	-	44,319,246,529.28	34,796,488,665.78	40,471,726,091.03
净资产（元）	-	-	78,684,384,975.13	71,690,543,116.42	72,592,882,594.91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	>100	620.35	849.74	1,333.00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56.33	48.54	55.75
净资本/负债（%）	>9.6	>8	19.85	33.15	94.81
净资产/负债（%）	>24	>20	35.24	68.29	170.0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净资本（%）	<80	<100	90.73	76.11	69.5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86.78	176.88	91.82

注 1：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相继发布的净资本及风险准备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述。

注 2：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976,082.60	22.88%	5,567,962.35	20.52%	5,217,219.53	30.96%
其中：客户存款	7,600,756.67	15.85%	3,091,679.12	11.39%	2,860,399.47	16.97%
结算备付金	2,504,705.12	5.22%	1,213,032.20	4.47%	751,508.87	4.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83,312.16	4.34%	920,853.01	3.39%	524,752.25	3.11%
拆出资金	-	-	-	-	-	-
融出资金	7413525.621	15.46%	3430193.22	12.64%	942318.82	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12,618,528.78	26.31%	6,989,801.92	25.76%	3,880,760.91	23.03%

产						
衍生金融资产	728,162.60	1.52%	649,136.76	2.39%	42,319.20	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86,289.54	8.94%	2,209,199.18	8.14%	79,362.33	0.47%
应收款项	1,568,381.64	3.27%	933,321.31	3.44%	450,475.35	2.67%
应收利息	315,256.26	0.66%	216,550.68	0.80%	70,531.47	0.42%
存出保证金	335,309.56	0.70%	102,468.27	0.38%	81,853.27	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3,600.94	10.18%	3,570,448.22	13.16%	3,787,811.00	22.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58.46	0.0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6,199.59	0.83%	429,770.70	1.58%	979,554.08	5.81%
投资性房地产	7,369.44	0.02%	43,234.82	0.16%	39,178.57	0.23%
固定资产	98,249.84	0.20%	273,369.72	1.01%	255,115.09	1.51%
在建工程	23982.55	0.05%	90370.64411	0.33%	76867.46633	0.46%
无形资产	188727.49	0.39%	191,589.13	0.71%	16,095.02	0.10%
商誉	1,007,515.20	2.10%	1,004,749.45	3.70%	50,090.01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28.54	0.54%	132,325.44	0.49%	83,668.83	0.50%
其他资产	336,871.25	0.70%	87,900.87	0.32%	46,025.65	0.27%
资产总计	47,962,645.02	100.00%	27,135,424.90	100.00%	16,850,755.47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3,370,026.68 万元、22,615,809.04 万元和 37,778,061.2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96%，20.52%和 22.88%。

此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共计 10,422,201,728.2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956,801,603.24 元），主要为中信证

券及其境外子公司使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客户信用资金存款为 14,719,151,792.3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704,944,802.67 元）。

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3,401.43	434,035.45	313,155.49
银行存款	108,772,573,017.14	55,042,210,753.21	49,185,411,309.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6,007,566,665.17	30,916,791,184.91	28,603,994,699.74
公司自有存款	32,765,006,351.97	24,125,419,568.30	20,581,416,609.52
其他货币资金	987,969,631.10	636,978,684.36	2,986,470,818.55
合计	109,760,826,049.67	55,679,623,473.02	52,172,195,283.30

②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6%，4.47%和 5.2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2013 年：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中客户信用备付金为 1,762,716,433.1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3,553,447.96 元）。

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0,833,121,559.65	9,208,530,071.00	5,247,522,525.74
公司备付金	4,213,929,670.54	2,921,791,908.29	2,267,566,223.88
合计	25,047,051,230.19	12,130,321,979.29	7,515,088,749.62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3%，25.76%和 26.31%。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基金投资、交易性股票投资和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6,287,268,569.84 元，增加比例为 80.53%，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了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

最近三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4,050,941,764.92	46,339,930,890.45	24,352,541,631.90
基金	12,733,866,140.94	5,531,401,884.44	2,708,050,666.09
股票	42,036,803,206.67	12,982,671,490.69	11,448,387,145.30
其他	7,363,676,673.97	5,044,014,951.08	298,629,700.09
合计	126,185,287,786.50	69,898,019,216.66	38,807,609,143.38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48%、13.16%和 10.1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可供出售基金、可供出售股票、可供出售信托计划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131,527,236.31 元，增加比例为 36.78%，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

最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初始成本	36,573,720,951.94	26,269,982,901.84	29,299,220,479.96
公允价值变动	2,689,358,384.86	-122,943,468.17	-7,112,708.13
减：减值准备	626,819,576.90	795,864,339.67	100,362,534.75
小计	38,636,259,759.90	25,351,175,094.00	29,191,745,237.08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成本	10,613,630,714.89	10,514,647,959.48	8,852,695,612.18
减：减值准备	413,881,041.76	161,340,856.76	166,330,856.76
小计	10,199,749,673.13	10,353,307,102.72	8,686,364,755.42
合计	48,836,009,433.03	35,704,482,196.72	37,878,109,992.50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负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5,141.60	1.23%	252,522.03	1.39%	79,056.43	0.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9,765.83	4.76%	1,199,812.97	6.59%	1,300,000.00	15.89%
拆入资金	1,175,100.00	3.10%	471,000.00	2.59%	290,000.00	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497.15	8.21%	1,928,311.00	10.60%	1,877.83	0.02%
衍生金融负债	533,908.50	1.41%	132,616.11	0.73%	63,627.21	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91,444.62	33.00%	5,570,425.51	30.61%	2,204,361.38	26.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84,583.80	26.91%	4,519,615.85	24.84%	3,480,728.78	42.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779.16	0.00%	6,125.97	0.03%	17,529.71	0.21%
应付职工薪酬	526,661.03	1.39%	329,586.23	1.81%	231,360.05	2.83%
应交税费	329,546.51	0.87%	220,334.45	1.21%	100,447.09	1.23%
应付款项	1,598,350.67	4.22%	593,393.53	3.26%	157,083.77	1.92%
应付利息	156,657.20	0.41%	89,088.80	0.49%	14,309.36	0.17%
预计负债	-	-	-	-	494.44	0.01%
长期借款	231,439.32	0.61%	56,700.00	0.31%	-	-
应付债券	4,316,736.29	11.41%	2,617,710.79	14.39%	150,000.00	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045.42	0.69%	87,228.61	0.48%	32,317.61	0.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1.32%	-	-	-	-
其他负债	171,839.42	0.45%	120,743.52	0.66%	59,132.14	0.72%
负债合计	37,849,496.51	100.00%	18,195,215.38	100.00%	8,182,325.80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01,597.02 万元、13,675,599.53 万元和 27,664,912.7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公司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为主。按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资产和负债计算，2014 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73.23%，较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60.47% 增加了 12.76 个百分点。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2,204,361.38 万元、5,570,425.51 万元和 12,491,444.6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扩大回购业务规模。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26.94%、30.61%和 33.00%。

近三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2,611,995,411.48	42,849,039,609.45	20,846,683,830.19
其中：国债	6,725,684,806.75	4,197,831,062.06	3,516,043,244.00
金融债	8,486,892,784.23	15,406,394,594.66	3,621,916,725.11
企业债	37,399,417,820.50	5,610,636,885.75	3,857,289,517.27
股票	376,490,548.87	-	-
其他	71,925,960,271.74	12,855,215,500.00	1,196,930,000.00
合计	124,914,446,232.09	55,704,255,109.45	22,043,613,830.19

②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 3,480,728.78 万元、4,519,615.85 万元和 10,184,583.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2.54%、24.84%和 26.91%。2012 年至 2014 年，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持续上升，这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75,739,241,014.78	33,723,268,951.06	32,015,679,609.94
个人	50,261,852,574.14	25,011,629,372.60	26,945,047,343.23
机构	25,477,388,440.64	8,711,639,578.46	5,070,632,266.71
信用业务	15,011,023,122.63	2,867,728,339.72	1,092,525,440.81
个人	8,418,494,923.29	1,830,577,239.67	969,488,377.92
机构	6,592,528,199.34	1,037,151,100.05	123,037,062.89
小计	90,750,264,137.41	36,590,997,290.78	33,108,205,050.75
境外：	11,095,573,813.74	8,605,161,226.98	1,699,082,792.26
合计	101,845,837,951.15	45,196,158,517.76	34,807,287,843.01

3、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194.83	-1,860,956.93	-1,910,2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82	477,048.44	74,38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283.08	2,029,785.61	884,977.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79.12	-35,182.24	-83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496.61	610,694.88	-951,740.54

2014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666.1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05.08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04.3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90.4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1,494.5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47.29 亿元，主要是收取的利息、手续费佣金、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证券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190.2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56.88 亿元，主要是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并表单位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增加。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0.2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7.47 亿元，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低于投资规模。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62.7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9.75 亿元，增长 78.70%，主要由于 2014 年本集团循环发行短期融资券，在境内外发行美元中期票据、人民币次级债，以及将结构化实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高于同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2013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61.07 亿元，2012 年同期为人民币-95.1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6.24 亿元，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6.1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93 亿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7.7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0.27 亿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02.98 亿元，同比增加 114.48 亿元，增长 129.36%，主要由于 2013 年内本集团发行了公司债券，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012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95.17 亿元，2011 年同期为人民币-100.6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43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91.0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8.21 亿元，增长了 29.05%，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拆入资金增加；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4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99.64 亿元，下降了 93.05%，主要是本集团于 2011 年处置了华夏基金 51%的股权导致 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8.50 亿元，同比增加 24.95 亿元，增长 39.26%，主要由于 2012 年内本集团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4、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17%、60.47%和 73.23%，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 2012 年以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增加。随着市场信誉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不断开拓多种融资渠道，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上升。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97,531,133.19	16,115,272,156.70	11,693,881,92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16,361,593.05	9,638,159,347.03	6,288,890,072.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33,773,251.21	5,633,534,642.34	2,962,081,448.0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72,039,660.75	2,119,888,820.35	2,644,658,801.0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97,726,993.59	1,360,488,644.16	232,866,663.89
利息净收入	950,016,064.14	829,409,801.63	1,224,490,605.51
投资收益	10,311,260,180.81	6,035,887,139.45	3,663,411,592.35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629,405,830.11	211,013,960.31	432,167,426.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522,481,206.73	-565,374,027.84	416,773,726.44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95,924,596.90	-58,397,218.96	25,160,000.70

其他业务收入	393,336,685.36	235,587,115.39	75,155,928.20
二、营业支出	16,017,252,099.17	9,255,648,993.83	6,263,189,00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024,611.32	772,601,362.05	400,887,979.18
业务及管理费	14,146,623,974.84	8,080,921,782.92	5,820,003,284.32
资产减值损失	599,974,864.51	352,784,351.81	30,038,736.55
其他业务成本	13,628,648.50	49,341,497.05	12,259,004.02
三、营业利润	13,180,279,034.02	6,859,623,162.87	5,430,692,921.71
加：营业外收入	2,257,400,503.91	53,467,598.43	61,029,519.62
减：营业外支出	15,732,871.88	66,999,594.73	4,453,345.66
四、利润总额	15,421,946,666.05	6,846,091,166.57	5,487,269,095.67
减：所得税费用	3,560,447,445.12	1,538,044,291.09	1,180,466,077.73
五、净利润	11,861,499,220.93	5,308,046,875.48	4,306,803,017.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7,193,825.46	5,243,916,979.11	4,237,418,476.37
少数股东损益	524,305,395.47	64,129,896.37	69,384,541.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0.4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0.48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6,174,673.27	-646,866,123.36	386,693,625.7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887,673,894.20	4,661,180,752.12	4,693,496,643.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4,116,118.34	4,619,078,648.05	4,624,148,54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557,775.86	42,102,104.07	69,348,100.41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28,889.01 万元、963,815.93 万元和 1,711,636.16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② 利息净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22,449.06 万元、82,940.98

万元和 95,001.61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次级债券利息支出等。2012 年以来，随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利息收入快速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217,218.34 万元、408,974.57 万元和 785,080.81 万元。公司利息支出也随债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217,218.34 万元、408,974.57 万元和 785,080.81 万元。

近三年末，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35,162.12	1,013,333.33	346,430.5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663,077,059.85	478,236,907.92	32,232,499.01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166,082,265.64	208,648,952.67	18,465,753.76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326,440,462.18	181,256,974.13	-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131,145,181.27	1,610,782,684.00	1,675,381,163.1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08,379,419.52	654,182,903.45	842,067,958.8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22,765,761.75	956,599,780.55	833,313,204.3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23,632,029.86	1,998,819,112.64	460,806,311.91
其他	31,718,657.55	893,651.51	3,416,963.41
利息收入小计	7,850,808,090.65	4,089,745,689.40	2,172,183,368.07
利息支出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02,031,505.43	142,450,996.09	152,877,468.5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059,048,906.89	1,435,216,913.17	381,658,770.8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30,474,649.60	87,182,437.03	2,561,354.19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54,614,192.88	73,199,952.47	5,146,799.4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32,285,601.64	340,710,385.14	174,376,503.5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16,205,069.14	175,629,382.00	15,883,657.08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82,946,763.37	5,789,808.22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52,444,733.66	705,675,650.63	63,75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644,308,991.84	540,097,231.45	169,140,273.97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31,949,541.91	-	
其他	141,161,788.89	17,194,950.60	742,946.17
利息支出小计	6,900,792,026.51	3,260,335,887.77	947,692,762.56
利息净收入	950,016,064.14	829,409,801.63	1,224,490,605.51

③ 投资收益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366,341.16 万元、603,588.71 万元和 1,031,126.02 万元。2012 年以来投资收益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增加以及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④ 政府补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1,451.14 万元、2,626.40 万元和 2,428.83 万元。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支出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6%、57.43%和 5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02.46	4.31%	77,260.14	4.79%	40,088.80	3.43%
业务及管理费	1,414,662.40	48.45%	808,092.18	50.14%	582,000.33	49.77%
资产减值损失	59,997.49	2.05%	35,278.44	2.19%	3,003.87	0.26%
其他业务成本	1,362.86	0.05%	4,934.15	0.31%	1,225.90	0.10%
营业支出合计	1,601,725.21	54.86%	925,564.90	57.43%	626,318.90	53.56%
营业收入	2,919,753.11	100.00%	1,611,527.22	100.00%	1,169,388.19	100.00%

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税及附加分别为 40,088.80 万元、77,260.14 万元和 125,702.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4.79%和 4.31%。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② 业务及管理费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82,000.33 万元、808,092.18 万元和 1,414,66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7%、50.14% 和 48.45%。2012 至 2014 年业务及管理费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职工费用增加所致。

（3）净利润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0,680.30 万元、530,804.69 万元和 1,186,149.92 万。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升了财务杠杆水平，资本中介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各项传统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成立二十年来，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累计为客户股票融资人民币 8,000 亿元，为客户债券融资人民币 1.3 万亿元，并在发展中不断充足业务链条、完善服务方式，初步形成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面临新任务和新要求。在当前经济存量调整时期，金融不仅要丰富资金支持手段，更需要对企业提供产业整合、发展战略等智力支持；消费领域、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将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主力，这些新的客户群体对金融创新提出迫切的需求；金融需要配合国家战略，更好服务于企业与资本走出去。

公司 2015 年工作指导方针是“直面变革，深化转型，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具体工作安排上，一是加强新常态下的业务研究和布局；二是进一步深化传统中介业务转型；三是保持资本中介业务平稳较快发展；四是提高资本型业务收入贡献；五是加快全球一体化整合；六是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七是围绕转型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行业发展格局也在发生深刻变化。证券行业面临混业经营、互联网金融、牌照放开等冲击，竞争进一步激烈。

一是金融跨界竞争日益加剧。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监管进一步放松，金融混业经营愈演愈烈。商业银行将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业务作为重要转型方向，依托资金、渠道、品牌等优势，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领域保持绝对优势。信托公司通过拓展土地流转信托、消费信托和家族信托等服务，介入投行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保险公司纷纷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二是互联网金融已成为传统金融行业的一股颠覆性力量。主要互联网巨头布局网络银行等业务，已从单纯的支付服务向转账汇款、客户融资、资产管理、产品代销等传统金融领域渗透；股权众筹成为互联网金融的新热点，大量股权融资活动脱离证券公司展开，投行脱媒化正成为趋势。

三是牌照放开和监管转型加剧证券行业竞争。券商牌照和各项业务审批放开，将倒逼证券公司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一人多户和互联网经纪商的准入放开共同加剧经纪业务竞争，经纪业务需在零售化或机构化中做出选择。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补充资本，证券公司涌现融资热潮，加大了资本中介业务的竞争。

四是创新创业热潮加剧了对金融人才的争夺。2014 年多达两百余位公募基金经理离职，其中约四分之一踏入私募领域；也有很多从业年龄不长但颇具创业热情的年轻人离职创业。这些都对证券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带来新的挑战。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证券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秉承创新和专业化的经营理念，塑造了核心竞争力。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自成立以来连续盈利的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多年来位居行业首位。公司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融资，壮大了资本实力，资本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传统中介业务保持和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2014 年，本集团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人民币 9.8 万亿元，排名行业第二；股票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59.19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347.57 亿元，排名同业第一；并购交易金额 513.3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168.61 亿元），在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中位列全球投行第二位；本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7,550.07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显著增加。2014 年，本公司银行间债券交易量人民

币 4.1 万亿元，同业排名第一。截至 2014 年末，本集团境内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721.26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股票质押回购规模人民币 424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大宗商品业务取得显著

近年来，公司主动探索与实践新的商业模式，坚持布局资本中介、创新业务和国际化，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定价与销售、交易与投资、负债与流动性管理等四大能力，深化战略转型取得显著成果。公司国际化进程成效显著，2014 年海外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数量及市场排名均创下历史新高，股权融资额在香港市场排名第五，全亚洲市场排名第六；证券金融、另类投资、债券做市等跨境业务稳步发展。国际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20%。

（3）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不断深化战略转型，提升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定价与销售、交易与投资、负债与流动性管理等四大能力，推动业务向多元化业务模式、以客户为中心、资本中介业务等方向转型，不断重塑并巩固了核心竞争力。

综合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充分发挥综合优势，通过整合人力、资金、牌照等资源，为各类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公司传统中介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经纪业务大力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金融产品销售、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等业务；投行业务为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并购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搭建了涵盖母公司、华夏基金、金石投资、中信产业基金等多层次的资产管理平台；资本中介业务覆盖股票、债券、大宗商品、外汇等多市场业务；股票投资、另类投资、跨境投资等资本型业务稳步发展。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公司成功发行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创造了多项市场第一；牵头设立证通公司，搭建证券行业统一的联网互通支付平台；积极开展碳交易、船舶租赁、贵金属等大宗商品业务；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随着投资、融资、交易、支付、托管等金融基础功能日益完善，公司自主创新的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0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7,962,645.02	48,762,645.02	800,000.00
负债总计	37,849,496.51	38,649,496.51	8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23%	73.79%	0.56%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4,843,144.49	34,843,144.49	800,000.00
负债总计	26,974,705.99	26,974,705.99	8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94%	74.61%	0.6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和创新型业务，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本需求。

资金使用是金融机构业务开展的核心，也是公司相对其他券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为保证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促进创新业务发展，保持和培育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和创新型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股票收益互换、约定式购回等业务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例，2013 年末，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和中信万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31.12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285.29%；2014 年末，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和中信万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20.35 亿元，较 2013 年末又增长了 117.55%。

公司大力发展做市业务。在巩固和扩大传统 ETF、跨境 ETF、分级基金做市服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黄金 ETF、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股份等创新产品和业务的做市服务模式，目前已成为主要的做市服务商之一。同时，公司依托 OTC 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流动性服务，增强竞争力。

资本中介型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降低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资本中介型业务是资金消耗型业务，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在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提高财务杠杆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

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7）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利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利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指按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拥有一个表决权的计算标准计算的表决权总数，但发行人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

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

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

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第三十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十九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5 月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伍敏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及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

券受托管理报酬。

13、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债券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i)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ii)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iii)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i)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ii)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iii)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iv)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确定发行人重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生效日。自上述生效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给守约方带来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含合理的律师费用））。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并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第 7.1 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5）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于债券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244.15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64%。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股东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有限公司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9.02 亿美元，包括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MTN 有限公司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201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证券财务 MTN 有限公司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首次提取并发行，发行规模 6.5 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仅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里昂证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房屋租赁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即：ISDA 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即：GMSL 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具体如下表格：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1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币	贷款担保
2	中信证券国际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8,000 万美元	贷款担保
3	中信证券国际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	1,000 万美元	贷款担保
4	中信证券国际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63,000 万美元	就被担保方已发行的美元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5	中信证券国际	里昂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	66,500 万美元	贷款担保

6	中信证券国际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不适用	就被担保人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 ISDA 协议、GMSL 协议提供担保
7	中信证券国际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	242.65 万美元	房屋租赁担保 ^{注 2}
8	里昂证券	里昂证券的子公司	640,000 万港币 20,000 万美元	贷款担保

注 1：序号 1-7 的被担保方均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注 2：担保范围除缴纳租金外，还包括确保承租方遵守租赁协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三、最近一期未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4 年，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认购了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威”）发行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3 圣达 01”，存续期两年，票面年利率 10.2%），因圣达威无法于原定付息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按期支付“13 圣达 01”第一期债券利息，为维护该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华夏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13 圣达 01”私募债券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3,040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华夏基金出具了立案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贷公司根据与青岛京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浩矿业”）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71 号），向京浩矿业发放了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因京浩矿业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依法对借款人京浩矿业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路从刚、路艳、王涛、李雪、张亚群、臧伟静、张虎成、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0 万元。目前，青岛市中级人民

法院已受理本案，并轮候查封了连带责任担保人的房产一套，将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京浩矿业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计提减值拨备人民币 250 万元。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东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程博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殷可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刘乐飞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方 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吴晓求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港卫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饶戈平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倪 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郭 昭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何德旭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雷 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杨振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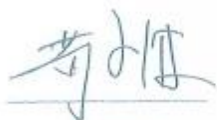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 刚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葛小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 威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 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闫建霖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国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 京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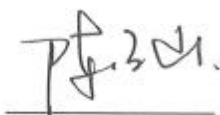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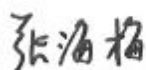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陈绍山



张海梅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2015 年 6 月 19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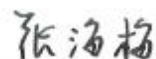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绍山



张海梅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刘焕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19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任会计师：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珊



（此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审计机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续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甘蕊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6518 8298
ey.com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发给金馨女士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和副主任会计师金馨女士，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张明益先生和金馨女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吴港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吴港平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张明益 日期：2014年9月1日

被授权人： 金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签署：

金馨

日期：

2014年9月1日



本复印件，仅供

公司使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告附注（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西志颖，已于 2013 年 6 月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故无法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许家能


罗彬璐


陈晓晓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李炯、张东骏、李凯、李昆

联系电话：010-60838106、010-60838214

传真：010-60836538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陈绍山、张海梅

项目其他成员：方嘉

联系电话：010-88027099、010-88026652

传真：010-88027190